

李沧法院开展“蓝色风暴”春雷专项行动

拘传被执行人13人 执行到位金额33万余元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少艾

近日,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兵分五路,开展“蓝色风暴”春雷专项行动。当天,李沧法院执行局拘传被执行人13人,司法拘留2人,执结案件4件,促成和解8件,执行到位金额335100元,结案总额的924000元。

拘传“老赖”执结一起九年积案

2015年5月,陈某与栾某、李某夫妻二人签订合同,约定购买栾某、李某名下的一处房屋,并支付定金2万元。后陈某得知房屋被“一房二卖”,要求栾某、李某退还定金未果,遂诉至李沧法院。

法院判决被告栾某、李某双倍返还原告陈某定金,并赔偿其中介费、律师费等损失。执行立案后,执行干警一直查找不到被执行人栾某、李

某行踪,且亦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执行一时陷入僵局,但执行干警并未放弃,反复寻找二人下落。在获悉陈某提供的线索后,立即将该案纳入集中行动。

当天早晨6时,执行法官来到栾某住处,栾某仍以各种理由推脱,执行法官决定将其拘传至法院。在执行干警释法明理及亲属的反复劝说下,栾某同意履行还款义务并取得了陈某的谅解,历时九年的案件圆满执结。

公司老总怕被拘留忙付清案款

2023年5月,李某、田某人职青岛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同年6月因该公司拖欠工资离职。经仲裁裁决,该公司应分别支付李某、田某工资4103

元、5057.47元。期间,该公司态度消极,未参与劳动仲裁。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多次联系被执行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徐某,但其态度恶劣。执行干警多次前往该公司,徐某均避而不见。

当天,执行法官再次来到该公司,徐某不在现场,法官当即留置送达对徐某的拘留决定书,并通过公司工作人员找到徐某的联系方式,严肃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在强大的执行威慑力下,徐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后通过网上支付的方式付清案款。

“老赖”被拘传连忙还钱求和解

侯某欠青岛某轮胎销售有限公司轮胎款6万

元,该公司多次催要未果后诉至法院,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被告侯某分两笔支付原告该公司欠款,但侯某一直未按约定履行义务。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多次联系被执行人侯某督促其还款,侯某虽称愿意还款,但迟迟不履行,申请执行人该公司遂要求对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当天早晨5时30分,执行干警在侯某住处将其拘传至法院,经法院反复沟通协调,侯某当场支付25000元,并就剩余款项的履行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

下一步,李沧法院将通过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行动,继续加大执行攻坚力度,用好强制执行措施,全力将胜诉当事人的“纸上权益”变成“真金白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伴娘遇车祸不幸身亡 城阳法院妥善化解矛盾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王丰

近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上马法庭受理了一起“特别”的义务帮工人受责任纠纷案,以“接地气、有温度”的调解工作妥善化解矛盾,解开当事人的心结,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据了解,某婚礼当天发生车祸,事故造成伴娘去世的严重后果。白发人送黑发人,伴娘家属内心痛苦不堪。伴娘系一对新人及伴郎的好友,突如其来的车祸也给新生家庭造成了困难和苦楚。

伴娘家属认为,事故系伴郎超速行驶造成,该对新入及伴郎一直没有道歉。该对新入及伴郎称,事发后曾携礼品登门致歉,但均被伴娘家属撵出门外,其自觉无颜面对,后续赔偿事宜就此搁置。双方对发生的故事存在心结,沟通囿于各种因素形成障碍,双方的疙瘩越拧越大,最终诉至法院。

经交通事故认定,伴郎超速行驶并非造成事故的原因,由驾驶重型罐式半挂车的司机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已就交通事故责任另行达成赔偿,并由保险公司予以赔付。

了解案情后,承办法官于源秉持“如我在诉”理念,认为不能单纯就案判案,更需要妥善解开双方的心结。面对双方当事人,法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多次组织庭前调解。在送达过程中,法庭干警邵娟娟深刻理解到原告伴娘家属所需的不仅是诉状上的请求,更需要心理的抚慰。经过干警积极沟通、耐心劝解,虽然双方仍对赔偿金额存在差异,但双方态度从不予理睬到同意协商,已然取得了较大进展。

经过法官调解,在被告该对新入及伴郎当面对鞠躬道歉、积极赔偿后,原告伴娘家属的心结终于打开,愿意走出阴霾、迎接光明,最终达成赔偿协议,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日常生活中,遇到婚丧嫁娶等事情时,亲朋好友出于情义自发无偿帮忙,此种行为应被认定为“义务帮工”。由此造成的损害赔偿,受益人应予以赔偿。在此类案件处理过程中,应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厘清责任,促使当事人换位思考、消除顾虑,营造良好的人际关系和社会氛围。

崂山法院“金法E站”揭牌启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李祥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张忠宁与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坚共同为崂山法院“金法E站”揭牌(右图)。“金法E站”兼具诉源治理、诉前调解、法治宣传、司法确认等多项功能,是一体化、全功能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平台,这是崂山法院为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青岛金融样板进行的积极探索与实践。

当天,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青岛金家岭金融聚集区管理委员会、青岛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崂山法院、崂山公安分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共同签订《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青岛金融样板共建协议》。随后,共建单位参观考察了“金法E站”运行情况,并共同见证了一起金融纠纷的高效化解。调解人员通过“金法E站”调解平台进行线上调解,法官现场出具并送达司法确认书,展现了高效、便捷、智能的金融纠纷化解新模式。

“金法E站”作为崂山法院金家岭法庭在青岛金家岭金融聚集区设立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室,将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聚力打造“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线上+线下”一站式金融

纠纷解决模式,为金融法治营商环境优化贡献“金家岭经验”。

家门口装摄像头被邻居剪断监控线

胶州法院“背对背”调解化解邻里纠纷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郭倩

近日,胶州市人民法院马店法庭妥善化解了一起邻里纠纷案件,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速度与温度。

据了解,朱某与张某系胶州某小区同一单元楼邻居,朱某在该单元楼一楼楼道内安装了监控摄像头,张某认为该行为侵犯其个人隐私,私自剪断摄像头线路。后双方就赔偿问题未达成一致,朱某遂将张某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张某赔偿其经济损失1000元、精神损失2000元。

承办法官查阅卷宗分析证据后认为,朱某、张某系多年邻居,简简单单一判了之不仅不能实质性地解决矛盾纠纷,反而会加深双方的隔阂与怨气。为更好地化解纠纷,法官通过实地走访小区物业公司等方式详细了解案情,多次上门找到朱某、张某沟通,劝解双方到马店法庭进行调解。

调解当日,朱某、张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各执一词。原告朱某认为,摄像头只拍摄自己家门,不存

在侵犯他人隐私的问题,即便涉嫌侵犯隐私,也不是被告张某故意破坏摄像头的理由,张某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被告张某则认为,摄像头安装位置系公共空间,并非朱某私人空间,楼上住户的行动均会被摄像头记录,影响了楼上住户的生活安宁和财产安全,其仅剪断了摄像头线路,对摄像头设备本身并未造成破坏,朱某要求1000元的经济损失过高,精神抚慰金亦不应得到支持。

鉴于朱某、张某分歧较大,在耐心听取双方的诉求后,法官决定采取“背对背”调解方式,分头做双方的思想工作,通过对事情发生经过、责任承担等情况向双方释法明理,积极引导双方各退一步。经过法官的耐心解释,张某对剪断摄像头线路的行为向朱某表达了歉意,并当庭赔偿朱某经济损失200元。朱某对张某的行为予以谅解,并同意调整摄像头的安装位置。最终双方握手言和,邻里关系得到修复。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三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不得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对此,法官建议,公民因家庭安全防范需要安装摄像头时,应选择合适的位置,避免将摄像头对准邻居的门口或私人空间领域,避免侵犯他人隐私。假如邻里之间因摄像头的拍摄范围存在争议,也应本着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换位思考、友好协商,可以通过调整摄像头位置、遮挡部分镜头等方法妥善解决争议,维护和谐邻里关系。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138 期

市北消防走进保险公司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石欣玉

3月19日,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走进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公司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活动,筑牢消防安全“防火墙”。

当天,大队宣传人员详细讲述了单位消防安全责任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消防安全工作特点,重点围绕提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以贴近实际、实用性强的消防常识入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火灾预防和控制、火场逃生自救、初起火灾处置方法、火灾隐患查找、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的使用等消防基本理论知识。随后,宣传人员组织参训员工进行消防应急疏散演练,并详细演示了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指导员工进行现场操作。

此次消防安全培训,进一步提高了保险公司



消防安全培训现场。

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增强了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下一步,大队将持续围绕当前重点工作,不断延伸消防宣传触角、拓宽消防宣传覆盖面,为辖区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平安黄岛消防专栏

第 35 期

黄岛消防大队走进幼儿园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李清浩 李泽玥

3月20日,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走进辖区朝阳山社区幼儿园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及演练活动,旨在提升幼儿园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生命财产安全。

当天,大队宣传员根据幼儿园孩子年龄小、自救意识差、逃生能力弱等特点,用精彩的动画视频、活泼新颖的PPT,以互动提问交流等形式,重点讲解了火灾来临时如何正确报警、火灾中如何安全逃生,并叮嘱孩子一旦发生火灾要及时拨打“119”报警电话,并迅速逃离火场。

随着疏散警报声的响起,演练活动开始,大队宣传员组织师生用湿毛巾、湿手绢等随身物品捂住口鼻,弯腰低头有秩序地从教学楼楼道迅速撤离至安全场地。

此次活动,培养了孩子们从小树立“学消防、



应急疏散演练现场。

懂消防、用消防”的意识,同时提高了全体教师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在发生紧急情况后的处置能力,为校园消防安全提供了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为学校火灾形势稳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